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4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債　務　人　鄭琨璋

債　務　人　薛美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書第七條固約定：「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如有違反本契約義務，…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即全部償還…」，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申請書第七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 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分之1 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30元，每期應繳金額3,235元，則債務人遲付4期，始達遲付總額之五分之一，又債務人自第10期即應還日109年5月5日未清償，至第13期即應還日109年8月5日始達遲付總額五分之一，是債務人自109年8月6日

始就剩餘價金付遲延責任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依未繳付總額請求逾主文所示之利息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